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文化体育行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5日,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1),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3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7)。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49,735,6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9,593,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4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4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42,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71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0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48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71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0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48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49,71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0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48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①表决情况:

同意49,71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0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48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49,6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4%;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0.8275%;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1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49,711,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0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48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7: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49,6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164%;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0.8275%;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9.1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6-2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议案 3、7至1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其中议案9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3:00-3月28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临骏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49,203,742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2.3574%。

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39,621,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6,961,416的50.9207%;

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582,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6,961,416的1.4367%;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82,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6,961,416的2.2164%;

④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49,087,820 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37,505,382 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47,827,858 股,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334,421,060 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4,782,682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51,876万元(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同比下降11.36%;实现利润总额60,566万元,同比下降1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122万元,同比下降18.53%。

3、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4,782,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01,218,869.17元,母公司净利润722,894,079.6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2,289,407.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7,594,310.51元,减去2015年已实施的2014年度分配利润66,696,141.60元,201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71,502,840.63元。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666,96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配现金33,348,070.80元。

4、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一年,年度费用分别为110万元人民币和40万元人民币。

6、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4,782,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与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保证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航国际新增借款不超过4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将已有的20亿元借款期限延长至新增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延续期间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前述两项借款合计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中航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4,782,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与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014年3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期限2年。每年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保证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深圳中航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期限2年,每年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深圳中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349,203,742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4,782,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14,782,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与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确认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985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775万元。

公司在2015年度新增的部分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已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6,032,2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向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原名"肇庆市矿冶工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4万元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占49%股权;公司控股孙公司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衡阳中航电镀中心有限公司55%股份以2,750万元转让给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为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华中航九方购物中心提供前期租赁推广,以及商业运营、维修保养、财务管理等商业咨询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8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为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方购物中心提供前期租赁推广服务,收取租赁推广服务费,以及为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方、深圳中航中心写字楼、深圳V尚街商场提供商业运营、维修保养、财务管理等商业咨询服务,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租赁推广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793万元;公司通过银行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22.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为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九方购物中心(G/M、H 地块)提供前期租赁推广服务以及商业运营、维修保养、财务管理等商业咨询服务,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分别向中航九方支付租赁推广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总计约为451万元;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公司将向中航证券支付的承销费用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而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1、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表决结果:14,782,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与该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为: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人民币110,015万元,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总计约人民币186,614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12、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众信昆仑尚未向康泰健康支付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28日,绿瘦健康原股东闽清县康泰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健康")与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信昆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康泰健康将其持有的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瘦健康")50%股权转让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将于2016年1月20日前支付康泰健康转让价款7.50亿元,康泰健康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若康泰健康在2016年2月7日前未完成本项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康泰健康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7.5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

2016年1月18日,康泰健康出具《承诺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6年1月30日前,即众信昆仑购买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须于2016年1月30日前支付给康泰健康;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后于2016年2月2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2016年2月22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在2016年2月22日前未完成,在众信昆仑要求下,康泰健康须在2016年2月24日前将7.5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6年1月29日,康泰健康再次出具《承诺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6年2月26日前;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7.50亿元后于2016年2月29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2016年3月1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26日,康泰健康出具《同意延期付款的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2016年3月26日前,即众信昆仑购买绿瘦健康50%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7.5亿元须于2016年3月26日前支付给康泰健康。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7.50亿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未按期完成,在众信昆仑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7.5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在3月26日前若未支付人民币7.5亿元股权转让款,康泰健康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

经康泰健康及众信昆仑平等协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自愿达成《补充协议》,众信昆仑在2016年4月12日之前向康泰健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亿元,并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5亿元。康泰健康须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7.5亿元之日后次一个工作日提交有效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申请文件。众信昆仑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康泰健康须在众信昆仑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绿瘦健康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若众信昆仑在2016年4月26日之前未能支付7.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自行终止。绿瘦健康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终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2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清")研发的生物型人工角膜,是一款以脱盲复明为治疗标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有较高的临床应用价值,该产品预计将于2016年取得注册许可证。为使优得清人工角膜产品能够在获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后快速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不断发挥公司在植入性医疗器械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在眼科领域搭建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并购珠海祥乐,凭借其经营管理层在眼科领域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打造冠昊生物在眼科领域全产业链优势地位。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8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2016年3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795,970,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476,660股的63.2990%。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2,777,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5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33,192,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1、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795,970,313股。同意795,898,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10%;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0%;弃权3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